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峨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峨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峨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高峨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应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0年6月16日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高峨女士累计减持50,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高峨	竞价交易	2020/07/14	175.00	50,000	0.0607%
合计				50,000	0.0607%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减持时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高峨	合计持有股份	1,113,000	1.3513	1,063,000	1.2906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78,250	0.3378	228,250	0.2771
	有限售条件股 份	834,750	1.0135	834,750	1.0135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最新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高峨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高峨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高峨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